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郭家辰  
電話：02-85902828  
電子信箱：cck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4014562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40145629B\_doc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3科)(均含附件) 

